附件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第1合同包 | 同时具备：   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涵盖建筑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第1合同包 |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申请截止日）承担过1个沥青混合料的供应业绩。 |

注：申请人应提供近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应含有：甲、乙方单位名称，供应材料品类，甲、乙方签字盖章等内容。如果合同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业绩内容，可由甲方出具有效证明。如无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甲方证明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业绩内容，遴选人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第1合同包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  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上一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遴选人D级资源库且处于处罚期内的协作单位；  （6）近三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遴选人Z级资源库且处于处罚期内的协作单位。 |

注：1.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上须有时间（电脑状态栏时间），截图时间为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

附件3

**宜昌养护片区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

**第1合同包申请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遴选文件  接收邮箱 | 日期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